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2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汪委員信君代理）

紀錄：黃秀純、張雅涵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請假）

陳委員聖賢（請假）

張委員森林（請假）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請假）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林閔淇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謝科員羽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蕭科長瓊玉

周科長燕婉

林專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蘇組長嘉華

邱副組長南源

國民年金監理會：	吳專門委員英傑	蔡專門委員少懷
	詹專門委員慧玲	陳視察力瑋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李科員佳叡	林科員沛薰
	陳科員啓仁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 一. 各位委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同仁午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本次會議。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另外本會 114 年年報已順利出刊，採中英對照編排，提供委員留存參考，如有指教也歡迎提出意見。
- 三. 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張委員淑卿推舉汪委員信君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54 次會

議，感謝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與會的勞保局、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共 5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1 案是 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第 2 案是 115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請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三. 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5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除序號 8 繼續列管外，其餘 14 案解除列管。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研議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5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持續努力提升訪視後補繳率，另「60-64 歲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約 8 成未補繳部分，亦請積極強化協助措施。
- 三. 有關訪視結果係「不知道要繳納」致欠費之民眾，請勞保局持續追蹤並協助。
- 四. 有關收繳率或訪視成功率偏低之縣市，請勞保局持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法。
- 五. 有關勞保局所提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行動計畫方案」部分，請將 116、117、118 年之執行成效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六. 為提升原住民收繳率，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並將已領原住民給付之被保險人繳費情形及進一步提升方法等納入報告。
- 七. 另請勞保局將臺北市及新北市訪視成功率差異原因、可改進或需支援之處等情形，提下（第 155）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八.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115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委員審議，嗣後如有風險值逾越上限之情形，請

勞金局於報告內敘明風險值變動情形及其相關因應作為。

三. 有關委員對於跌幅逾 30% 個股處理之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5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10 項建議事項同意全數解除列管。
- 二. 另有關編號 1、4、6~8 計 5 項，請國監會納入 115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查閱。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5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循內部程序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
- 二. 115 年度業務檢查之檢查時間、程序及檢核表等，由國監會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伍、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5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修葺

議程第 50 頁，列管序號 8 勞金局辦理情形之附件，以下 2 個部分應標示清楚：

- 一. 表列 115 年 5 月之「平均投資餘額」，計算時是否是用該期間期初到期末每日平均投資市值的餘額？如果沒寫出來，會被誤以為是從基金開始做投資之日計算。
- 二. 投資餘額要用市值計算，而非成本，市值本來就是投資人比較績效計算的基礎；成本則不適合描述投資績效，因為以成本計算，會在該期市場表現好（差）的時候虛增（減）投資報酬率。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 一. 附件中，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收益數」新臺幣（以下同）907 億餘元，是今（115）年 1 月 1 日累計至 5 月 31 日的收益數，「平均投資餘額」亦是今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計算之每日平均投資餘額。基金收益率係由收益數除以平均投資餘額計算，主要是為了衡量投入資金的運用效率和管理績效，投資成本代表實際投入的資本額，可以客觀反映單位資金所創造的收益，包括基金管理的成果及資金運用的效益。
- 二. 如果以委員所提，用市場部位當期收益能力的角度來看

，用收益數除以市價會比較適合，而基金採用投資成本評估收益率，主要是從基金內部管理績效分析的角度，每投入 1 元的資金，可以產生多少效益，就管理層面而言，比較符合管理績效衡量的邏輯，而委員建議用市場價值衡量收益率，則比較適合用來評估目前市場部位當期收益能力。

- 三. 國保基金之運用管理最早是委託勞保局辦理，設算方式有當時的歷史背景，103 年勞動部組改後，本局接管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沿用勞保局當時的計算方式。這 2 種計算收益率的方式都可行，且各有其優點，看是評估當時的效益，還是評估內部管理績效的效益，本局每年都採一致性的算法，在不同年度的績效分析時才有可比較性。

林委員修葺

- 一. 以接軌的角度是用成本；而容易準確呈現今年 1 月到 5 月份的管理績效是用市值，建議併列表示較合理。早期投資如果用較高的價格購入，而之後價格下跌，用成本衡量時會低估當期優異操作績效；但如果早期用較低的本買進，此法會高估本期績效。
- 二. 以成本衡量的角度下，會混入當年勞保局在投資管理時的 view 是否正確的成分；但純看現在勞金局管理績效的時候，用市值當基準比較適合。當然如果基金剛開始成立，會覺得沒關係，但如果已經成立一段時間，如將來像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基金、勞工退休（以下稱勞

退) 基金一樣資深，如此表達較不容易讓人看出各期績效。委員會需要知道最近績效怎麼樣以提出建言，建議一併提供以市值為分母所計算的績效。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2 種收益率的計算各有其優點，本局尊重委員的意見，惟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解，本局建議維持現行做法。

林委員修葺

我蠻贊成勞金局的目的是要做管理工具，舉個管理上用成本衡量收益率的例子，某個股用成本來看是 200 元，如這個月賺了 2 元會被認為月賺 1%；如用其期初市值 2,000 元看該月才賺 2 元，那不如把資金放在定存。如果把我剛舉的例子反過來思考，市值法數據不見得永遠都難看。基金開辦以來，市場指數已上漲許多，所以現在用成本計算恐失真，無法表示當期收益率，欲優化管理決策與看整期基金績效好壞，以市值衡量較清楚。

傅委員從喜

有關未年化收益率的計算方式，其分母是平均投資餘額，係指真正有運用的經費才會列入計算？沒有投入的資金就不會計入分母嗎？假設國保基金有 9,000 億元，投入運用 7,000 億元，賸餘 2,000 億元作為緩衝之用，平均投資餘額係基金總數，抑或其他金額？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假設國保基金有 9,000 億元，投資股票 7,000 億元，賸餘

2,000 億元可能放在銀行存款，在計算投資股票的收益率，其分母為 7,000 億元；計算銀行存款的收益率，其分母則為 2,000 億元；計算基金整體之收益率，其分母為 7,000 億元加上 2,000 億元。

蘇組長嘉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本局經管基金向來採取相同的計算方式表達收益率等統計數據，為維持一致性，避免造成外界誤解，本局建議維持現行做法。

林委員修葳

- 一. 如擔憂外界疑慮，建議在監理委員會議併列呈現 2 種績效計算方式，讓委員瞭解其差異；對外則維持現行計算方式。
- 二. 本人覺得任何政策、制度的呈現表格，如發現不合時宜，宜與時俱進，若僅因考量數據的可比較性，就沿用舊有方式，恐非長遠之計，基金係可大可久，再過 35 年後，以成本計算之收益率將嚴重失真，屆時恐引發外界更大質疑。

汪委員信君（代理主席）

針對未年化收益率之計算方式，雖勞金局已初步說明，然林委員修葳尚有不同意見，且上（第 153）次會議也提出疑義的張委員森林本次會議請假，未有機會表達相關的疑問，又本次爭點還涉及方法論，為求審慎，序號 8 改為繼續列管，也請勞金局研議可行的方式來表達當期投資的狀態。各位委

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除序號 8 繼續列管外，其餘 14 案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研議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5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4 至 106 頁，以下簡要說明本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暨優先訪視「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之辦理情形分析：

1.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整體訪視成功總人數合計 18 萬 5,482 人，訪視成功率為 85.8%，已達目標值 75%，惟較 113 年度訪視成功率 85.9%，略為下降 0.1%。訪視後補繳保險費人數計 2 萬 5,304 人，補繳總金額計 5 億 8,474 萬 7,190 元，占 114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比率約 9.9%，訪視後補繳率為 13.6%，惟較 113 年度下降 2.1%，但補繳總金額相較上一年度約增加 7,239 萬餘元（增幅 14.13%），為近 5 年（110 年-114 年）最高。
2. 另國保服務員依「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之優先訪視名冊」進行訪視之成功人數計 3,968 人，訪視後補繳保險費人數計 808 人，訪視後補繳率為 20.4%，補繳金額計 3,991 萬 173 元，占 114 年度訪視後補繳總金額比率約 6.8%。
3. 又按 114 年度國保服務員訪視調查結果，未繳納保險費主要原因為「無意願繳納」（44.1%），其次為

「無力繳納」（41.6%），再者為「不知道要繳納」（占 14.3%）。針對被保險人未繳費原因如下：

- （1）無意願繳納者：以「勞保僅短暫中斷、已受勞保保障」及「已加入軍公教及農保」合計數占比最高。
- （2）無力繳納者：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及「失業中」占比合計高達 98.7%。
- （3）不知道要繳納者：以「不知道有欠費」占比最高，其次為「沒有收到繳款單」。

（二）有關本局召開「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策進作為」線上座談會議之辦理情形：

1. 因國民年金監理委員關切部分縣市收繳率偏低情形，為進一步瞭解影響原因及地方政府辦理訪視作業所遭遇之問題與執行困難，本局於 115 年 5 月 21 日邀集收繳率相對偏低之 11 個地方政府召開線上座談會議，以積極蒐集地方執行困境及影響民眾繳費之關鍵因素。

2. 本次會議中，地方政府反映影響收繳率因素及執行困難，摘要如下：

（1）影響收繳率因素：

A. 民眾經濟狀況不佳、保險費逐年調整，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金額提高，致繳費負擔感提高。

B. 部分民眾因勞保、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稱農保）及國保間轉換頻繁，參加國保期間短暫且預期未

來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因而無法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A 式給付，而降低繳費意願。

C. 因保險費 10 年補繳機制致部分民眾延後繳費。

D. 原民地區民眾對制度不認同。

E. 另受近期新聞、網路資訊及對政府信心不足，對國保制度產生疑義等因素。

(2) 有關訪視作業執行困難：地方政府表示，因人口流動頻繁，民眾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一致情形普遍，常有「籍在人不在」狀況；部分被保險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家中多由年長者或外籍看護留守，另隨防詐意識及個資保護觀念提升，家屬或鄰里較不願提供被保險人的聯絡資訊，致訪視及聯繫不易。目前地方政府辦理訪視之主要困難，以「籍在人不在」及聯繫管道取得不易最為顯著。

3. 與會地方政府之相關建議：

(1) 建議朝制度誘因面向研議修法或調整措施，例如規劃往生後領回所繳保費或一定比例金額、建立最低基本保障機制，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2) 建議優化訪視名冊內容，以及於將逾 5 年請求權老年年金給付通知函，增列「如需諮詢了解、請民眾洽詢戶籍地國保服務員」等提醒文字，以提升宣導及服務成效。

4. 本局提升收繳率之策進規劃：

- (1) 配合衛福部之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行動方案，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保費收繳成效。
- (2) 針對制度信任、制度認知及制度設計等因素，將持續透過分眾化宣導及權益說明機制，加強制度正確資訊傳達，並適時澄清媒體及網路錯誤或片面資訊，以維護民眾對制度信任。
- (3) 本局已自 114 年起於訪視欠費名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透過臉書圖文及寄發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信封背面宣導國保服務員協助事項，以提高被保險人聯繫可及性及訪視成功率。至優化訪視名冊及通知函提醒文字增修等建議，將研議可行性，以提升訪視效益。

二. 接下來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訪視成效分析部分：

1. 「訪視後補繳率」2 年皆未達目標 20%，主要係受保險費逐年調漲、部分被保險人經濟情況、保險身分頻繁轉換、制度認同較低及給付誘因不足等因素影響，致訪視後補繳率未如預期。
2. 另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之提升，並非僅透過增加催繳強度或訪視頻率即可達成，尚須兼顧制度設計、行政服務、民眾繳費能力及權益保障等多元面向。為提升訪視成效及保費收繳率，本局將持續配合

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行動計畫」，透過優化訪視名冊、強化分眾輔導、精進數位服務、深化中央地方合作及滾動檢討執行策略等措施，持續提升訪視效益及被保險人繳費意願。

(二) 有關 115-117 年度補助計畫將「訪視後補繳率」目標值由 20%調整為 17%，其訂定原則及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部分：

1. 「訪視後補繳率」僅係反映訪視後促成民眾補繳保費之參考指標之一，各地方政府因制度特性、欠費人口結構、訪視件數及民眾是否即時補繳保費等因素不同，致僅有少數縣市達成 20%之目標值，爰參酌近 5 年（109 年-113 年）整體平均訪視後補繳率介於 13.56%至 16.25%，近 5 年平均值 14.83%，並酌予加計 1 成，據以調整訂定 115-117 年度訪視後補繳率目標值為 17%。
2. 又本局有提供地方政府優先訪視名冊，如「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之優先訪視名冊」訪視後補繳率為 20.4%，爰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優先訪視具給付誘因之名冊，以提升整體補繳成效。

(三) 有關優先訪視「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部分：

1. 查補助計畫並無另訂 60-64 歲優先訪視名冊訪視目標值，目前訪視成效係以整體訪視結果作為評估基礎，致無法單獨區分本項訪視總人數及計算訪視成功

率，另 114 年整體訪視成功率請參閱回應說明資料第 4 頁附表。

2. 經統計訪視後仍未補繳原因，以「無力繳納」及「無意願繳納」占比較高，為提升補繳成效，本局於提供優先訪視名冊時，亦同步提供「訪視服務說明」說帖，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及加強權益說明之參據，其他相關協助措施請參閱初審意見（一）之第 1 項回應說明。

（四）有關附表 2「114 年度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調查未繳費原因統計表」部分：

1. 查本表資料來源係由衛福部提供，經洽該部瞭解，因部分民眾於接受國保服務員訪視後，未於問卷中勾選或填答欠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原因等相關項目，造成訪視結果與問卷統計數據間產生落差，故有 1 萬餘人未納入分析。
2. 欠費原因為「不知道要繳納」計有 2 萬 4,838 人，經過服務員訪視後完成補繳計有 5,531 人，繳費情形如回應說明第 5 頁附表。
3. 另自 114 年度訪視紀錄改採單一主要原因統計後，未繳費原因以「無意願繳納」占 44.1% 最高，其次為「無力繳納」占 41.6%，「不知道要繳納」占 14.3%，顯示目前影響收繳率主要已非單純通知不足，而係與制度認知、經濟能力及身分轉銜等多重因素有關。針對「不知道要繳納」尚未補繳之個案，本

局除持續寄發催欠繳款單外，主動寄發給付權益通知函、相關宣導措施及透過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後續訪視，持續提醒被保險人瞭解補繳期限及保險權益。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二)召開「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策進作為」線上座談會議之辦理情形部分：

1. 本次與會之臺東縣、金門縣、嘉義縣、澎湖縣、花蓮縣、雲林縣、嘉義市、南投縣、屏東縣、新竹市及連江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其收繳率偏低之主因雖均涉及經濟狀況不佳及保險身分頻繁轉換等共通因素，惟依各地理環境及人口結構不同，影響因素仍有差異，分述如下：

(1) 離島及偏遠地區(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人口分散、人口外流及「籍在人不在」情形普遍，加以民眾防詐及個資保護意識提升，聯繫及訪視較為困難，為主要執行困境。

(2) 山地、原鄉及農業型縣市(花蓮縣、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主要屬農、漁業及季節性工作較多，收入不穩定，影響繳費能力；另部分原住民族地區民眾對制度認同較低，且勞保、農保及國保身分轉換頻繁，預期未來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致無法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A 式給付，降低繳費意願。

(3) 都會型縣市(新竹市)：人口流動性較高，且受

近期新聞、網路資訊及對政府信心不足等因素影響，對國保制度產生疑義，致影響繳費意願。

2. 另依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規定，收繳率消長排名最末5名之地方政府，應提報檢討報告函送衛福部及本局，本局屆時將就末3名縣市之檢討報告內容，掌握其困難所在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3. 嗣後本局將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行動計畫方案」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並分別於將116、117、118年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效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俾供委員瞭解。

(六) 有關初審意見(三)原住民給付之申請比率，以及已請領原住民給付之國保被保險人收繳率部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115年3月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全國55至64歲原住民人口數為7萬3,847人，截至115年4月(核定年月)向本局提出原住民給付申請者累計5萬8,384人，申請率達79.1%。另統計114年9月至115年2月份滿55歲至64歲已請領原住民給付者之繳納保險費情形，收繳率平均約為33.6%。嗣後本局會將上開數據納入報告，俾利委員瞭解。

汪委員信君(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回應，請問其他委員有無建議或想法？

張委員淑卿

- 一. 訪視後補繳率目標值訂定為 20%，我剛才與王委員瓊枝討論為何又再調降為 17%？因為不管 17%或 20%，好像都沒辦法達到目標。剛才報告提到許多因素，但有無哪些因素可逐步協助調整來改善？
- 二. 未繳費原因統計中，「無意願繳納」占 44.1%，「無力繳納」達 41.6%。「無意願繳納」我想這與制度有關，也與過往常提到宣導有關，年輕或中高齡者在勞保、農保與國保中轉換，造成一些障礙。對於轉換頻繁之障礙，有無思考以行政作為來解決？因為一般民眾可能不知道保險年資可以累積，以為已有農保或勞保，所以短暫時間就沒有考量繳納國保，此涉及行政障礙部分，未來可思考如何面對解決。
- 三. 至於「無力繳納」占 41.6%，應非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低收入戶，而是所謂邊緣戶，實務上我們常見多為工作不穩或中高齡者。對於無力繳納保險費者，未來國保服務員如遇相關個案問題，是否可連結社會安全網或資源協助處理？因為此比率相當高。如其非屬國家原本就納入協助之弱勢族群，未來可能是需要我們再討論協助處理之議題。
- 四. 有關縣市落差部分，離島有「籍在人不在」之議題，據我所知他們有許多屬於候鳥型之人口特性，隨著工作，一段時間人在本島，一段時間人回離島，未來是否思考國保服務員訪視時間如何配合在地的人口特性進行安排

？真正常規之籍在人不在比例，應該不會超過4成。剛好115年8月份會至金門縣進行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可以再作瞭解。另外澎湖縣訪視成功率也只有2成，比例相對很低。

- 五. 我覺得一直以「籍在人不在」說法，是否是有些因素未考量或注意？因為離島地區，除特定小島外，當地人情與據點人脈體系是更強的，這與都會區是很不一樣的系統。我們需要思考究竟是各個縣市自身之障礙，或是國保服務員能力或工作方法需要改變？否則就會永遠一直討論有些縣市收繳率很低之議題。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繳納率部分，依據這2年統計數據顯示，整體繳納金額是上升的，且相較113年訪視成功人數約16萬人，114年國保服務員訪視成功人數約18萬人，顯示訪視成功人數也是有所提升，所以在檢視訪視成功率時，應一併考量訪視母體已較前一年增加，以完整反映訪視成效。
- 二. 近期與縣市政府交流時，可感受到近年因為衛福部社保司及國監會委員對國民年金業務的重視程度提升，縣市政府國保服務員的業務負擔是已有增加的趨勢。目前本局提供訪視名冊眾多，各地方政府可優先訪視具給付誘因之名冊，不僅較能回應民眾需求，也有助於提升保費繳納意願。
- 三. 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時，因部分訪視對象的繳納意願偏低，即使增加訪視人數，補繳人數或補繳率的提升仍相

對有限。若從保費補繳總金額成長情形觀察，國保服務員的訪視確實有助於促進民眾補繳保費。

張委員淑卿

可是國保服務員人數也沒增加。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目前國保服務員員額仍未有增加，部分縣市反映現有人力已顯不足，尤其臺北市依現行人口分配比例其實是不足的，此為另外1個議題。
- 二. 國保服務員業務量是持續成長的，訪視人數與補繳金額也是呈現增加趨勢，惟補繳率反而下降係受到很多結構性因素影響，且因訪視對象母體增加，導致補繳率相對較不易提升。

張委員淑卿

這樣反而是我們要檢討，給的人均案量太高。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目前國保服務員可由訪視名冊中篩選重點對象進行訪查。
- 二. 有關民眾無繳納意願或社會保險間轉換部分，本局最直接接觸民眾繳納行為的管道是繳款單，前1-2年配合政府疫後加碼補助政策，將相關政策說明於繳款單內文或信封封面上呈現，本局後續將持續檢視並微調相關內容，強化民眾對社會保險制度及國保權益的認知，今（115）年後續辦理的整體或分眾宣導都會以此方向調整。另亦

將重新檢視繳款單信封部分，透過重新安排版面之優先順位，期提升民眾對國保+勞保，社會保險年資不中斷及繳納保費可持續累積國保年資等重要性的認知。

三. 至於離島部分，先前向縣市政府瞭解後，多數仍認為是「籍在人不在」。至於是否可配合類似節慶返鄉期間（例如金門發金酒時間點）加強訪視，實際上，國保服務員應該已儘量掌握民眾節慶返鄉時機辦理訪視，惟整體訪視比率及成效仍有限。再加上實際住在離島的年齡層多為父母輩的年長者，部分民眾因個人資料保護或防備心理，不願提供相關資訊或進一步聯繫，以致於國保服務員訪視時，較難進行完整說明及後續追蹤，影響訪視成效。

汪委員信君（代理主席）

勞保局回應說明資料提供之各地方政府「114 年度訪視成功率統計表」，剛好我和石執行秘書都有同樣疑問，臺北市訪視成功率非常低（47%），但新北市卻高達 96%，桃園也是 96%，為何臺北市這麼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因為臺北市業務 loading 非常重，亦持續爭取增加人力，由於都會地區家戶訪視不易，國保服務員多採電話方式進行訪視，因此訪視成功率相對較低，惟因都會地區民眾經濟條件相對較好，經電話說明後之保費補繳情形較佳，故呈現訪視成功率較低、補繳率較高之情形。

汪委員信君（代理主席）

烏組長所說我們可以理解，只是新北市和臺北市的生活區非常接近，人口都會狀況也很像，但訪視成功率卻落差這麼大？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將再向新北市政府進一步瞭解原因，後續將再蒐集相關資料，謝謝主席。

汪委員信君（代理主席）

看來新北市執行上較落實，或許有什麼可提供臺北市再加強之處，請勞保局再瞭解一下。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汪代理主席所提臺北市及新北市訪視成功率落差大之部分（如回應說明資料第 4 頁），新北市訪視總人數 2 萬 4,018 人，臺北市僅 7,848 人，但新北市訪視成功人數可達 2 萬 3,270 人，臺北市為 3,730 人。其實 2 者的母數就差很多，且新北市例如板橋區等，與臺北市同屬都會地區，訪視人數及結果落差卻如此大，可否請勞保局於下（第 155）次會議進行分析，俾利提供臺北市精進建議。若臺北市係因服務員人數不足所致，為何新北市服務員仍可達到這樣的訪視成效？請就相關問題進行分析。
- 二. 115 年 8 月本會將至金門縣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金門縣、湖澎縣、臺北市及連江縣之訪視成功率為倒數 4 名，又金門縣 24.44% 最低，建請

社保司及勞保局可思考如何協助金門縣政府提升訪視成功率。雖有「籍在人不在」問題致訪視執行較為困難，但仍建議勞保局就相關資料進一步分析，並研提可行策略及改善建議。

三. 有關地方政府反映影響收繳率之因素，其中「原民地區民眾對制度不認同」部分（如議程第 66 頁），我相信原民會及勞保局均有宣導國保，但迄今仍有原住民對國保制度不認同。其實年滿 55 歲符合一定條件之原住民，便可領取原住民給付，在此情況下，如何提升原住民繳納國保保險費之意願？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臺北市及新北市之訪視成效差異，本局再聯繫縣市，進一步瞭解其差異性及原因；至金門縣的問題，後續亦將就現有資料做分析。另有關原住民地區保費繳納情形，除經濟狀況不穩定外，制度變革亦為影響繳納意願的重要因素。97 年 10 月以前，原住民敬老津貼在年滿 55 歲即可領取，在國民年金法施行後，55 歲至 64 歲改為原住民給付，65 歲以後符合國保相關規定始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因此於 55 至 64 歲期間仍須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年滿 65 歲時才能領國保老年給付，部分原住民仍傾向認為過去無須繳費即可領取社會福利給付較為有利，國民年金給付屬於未來保障，民眾感受較不直接，致繳納意願較低，此部分仍有待持續宣導與溝通。

林科員閔淇（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代理人）

- 一. 近5年來，本會透過多元通路宣導族人繳納國民年金保費。
。111 年鎖定年輕族群，製作 podcast 節目，觸及 1 萬 2,000 餘人。112 年製作文宣品送各縣市政府及本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稱原家中心）及文化健康站發放。113 年本會製作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宣導海報（115 年完成並發送至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及原家中心），114 年再次製作宣導品。115 年製作族語配音之宣導影片（預計 7 月完成）。
- 二. 本會對於原住民族長者晚年經濟安全十分重視，亦積極辦理各式宣導活動，由近5年本會之宣導作為即可顯見。
未來本會將透過不同媒介及方式，持續向族人推廣繳納國民年金保費之重要性。

汪委員信君（代理主席）

- 一. 感謝地方政府及勞保局這幾年持續辦理訪視，雖然訪視與收繳率 2 者之間是脫鉤的，惟訪視仍有重要性，可藉此瞭解被保險人不繳納之原因及背後需要檢討之處。
- 二.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請勞保局持續努力提升訪視後補繳率，另「60-64 歲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約 8 成未補繳部分，亦請積極強化協助措施。
 - （三）有關訪視結果係「不知道要繳納」致欠費之民眾，請勞保局持續追蹤並協助。
 - （四）有關收繳率或訪視成功率偏低之縣市，請勞保局持

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法。

- (五) 有關勞保局所提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行動計畫方案」部分，請將 116、117、118 年之執行成效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六) 為提升原住民收繳率，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並將已領原住民給付之被保險人繳費情形及進一步提升方法等納入報告。
- (七) 另請勞保局將臺北市及新北市訪視成功率差異原因、可改進或需支援之處等情形，提下（第 155）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八)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115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視察力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115 年 5 月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概況，請參閱議程第 112 至 149 頁，截至本（5）月底止，基金運用金額累計 9,014 億餘元，收益數為 1,612 億餘元、收益率為 26.07%。今（115）年以來，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漲幅相對高於多數全球市場，使國內權益證券配置略高於 115 年計畫配置區間上限，其餘投資運用項目皆於運用計畫變動區間內，本局 1 至 5 月已調節評價相對較高之個股並實現獲利，後續將伺機調節部位。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五），請本局補充說明最新風險值變化情形，及後續風險控管措施一節，截至 115 年 5 月底，風險值占基金市值比率為 4.638%，主要受到美伊戰事展開停戰協商及油價回落，台股受惠於 AI 需求爆增，於 5 月份上漲達 5,806 點，致使風險限額在 5 月底仍逾越上限；相關說明已補充說明於議程第 116 頁基金運用說明（七），後續本局仍將持續注意風險值變化情形，並依規定辦理。

林委員修葳

基金在 5 月份大幅增加銀行存款，並顯著增加國內債務證券，不知道是因為現金調度上剛好有到期收現，還是有其他原因？因為僅用政策性貸款的收回無法解釋金額變動規模，不知道是因為某些投資策略，還是因為一時現金進出，如一些

債券到期，因為畢竟銀行存款跟臺灣的債券報酬率偏低。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銀行存款主要增加原因為 5 月份政府補助款撥入 400 多億元，暫時放在這個項目，本局將視金融市場情勢伺機投資；債券部分，本局有增持殖利率佳的短期票券。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跌幅逾 30% 之個股部分，國內個股 A，勞金局處理情形表示將適度減碼，降低持股部位，觀察其最高歷史股價與目前股價差距大，不知道勞金局持有之成本為何？又個股 B 前陣子股價表現上漲，惟之後仍回落，請問該類股產業是否適合再持股續抱？另國外基金 C 長期列入跌幅逾 30% 之個股名單，委員一直也非常關心，對於勞金局停利、停損等相關機制，建議可適時說明讓委員瞭解。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國內個股 A 部分，本局是基於長期投資布局考量，於新冠疫情後股價回跌才買進，其目前面臨外來進入者之競爭，表示該市場仍具成長潛力。個股 A 深耕臺灣市場，具有集團優勢，目前基金持股比率不高，後續將持續觀察市場成長與同業競爭情況。
- 二. 個股 B 部分，相較其他同類型公司，其可彈性及快速調整產能，具有客戶來源分散與承接較高毛利短單能力優勢，將持續觀察終端需求與庫存去化情形。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國外基金 C 部分，考量發展清淨能源已成為國際趨勢，AI 產業興起亦帶來大量能源需求，因此本檔仍維持繼續持有之操作策略，待價格反彈回穩，適時調降部位。

林委員修葺

- 一. 個股 A 及其相關產業皆受到其他競爭對手的低價侵入威脅，雖然市場對於整體該產業的需求持續存在，惟應留意競爭對手的行銷策略及動向。
- 二. 至基金 C 部分，的確蠻早以前就於會議中討論過，有些基金持股內容較雜，投資這類標的時，建議要細究其持股成分子產業標的之消長，將未來展望納入投資考量。

汪委員信君（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委員審議，嗣後如有風險值逾越上限之情形，請勞金局於報告內敘明風險值變動情形及其相關因應作為。
- 三. 有關委員對於跌幅逾 30% 個股處理之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